**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辖区内依法设立的、通过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新区等区域（统称“园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第三条 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承诺制管理。

（一）在园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二）跨越、穿越园区的；

（三）严重影响园区生态安全的；

（四）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的，并信用修复未结束的责任主体投资建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旗县（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旗县水土保持审批部门）提交承诺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对承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材料包括：

（一）水土保持承诺书（见附件）；

（二）园区批准设立文件；

（三）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意见；

（四）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第五条 水土保持承诺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共性承诺和个性承诺。个性承诺内容应当至少一名旗县级以上（包括旗县级）水土保持专业专家库专家签字。

第六条 水土保持承诺材料在报送之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书（涉密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和回应，并在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材料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旗县水土保持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承诺材料组织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的承诺材料予以许可。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格式规定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

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的应当告知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承诺制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在建设现场管理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承诺书，并按照承诺内容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九条 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园区生产建设项目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依法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用惩戒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条 自治区水利厅、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业务指导工作，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切实推进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落地见效。

第十一条 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履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职责擅自额外附加审批条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区域评估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由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编辑）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点式工程应明确到乡村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性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
| 区域评估情况 | 园区名称及批准设立部门、批准文号 |
| 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和审查结论、时间 |
| 生产建设单位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电子信箱：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共性承诺内容 | 1、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送。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个性承诺内容 | 1、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2、设计水平年；3、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占地）4、动用土石方总量、填方、挖方、借方、弃方；5、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六项防治目标；6、分区防治措施及工程量、分项投资；7、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专家库专家： |
|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 若没有公众意见填写“无” |
| 行政许可部门意见 | 提交的承诺材料齐全，内容格式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或提交的承诺材料不全，内容格式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  行政许可部门盖章，  日期： |

注：1、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每一页均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2、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生产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3、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